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琼农字〔2022〕412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海洋牧场试点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沿海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海洋牧场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琼府办〔2022〕11号），现将《海南省海洋牧场试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 11月 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海洋牧场试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关于“支持海南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着力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的指示精神，促进全省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海南省海洋牧场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内容** 本办法所称海洋牧场，是指基于生态系统原理，在特定海域，通过人工鱼礁、增殖放流等措施，构建或修复海洋生物繁殖、生长、索饵或避敌所需的场所，增殖养护渔业资源，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渔业模式，包含养护型、增殖型和休闲型三种类型。

海洋牧场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人工鱼礁、海草床、海藻场、珊瑚礁、设施装备（在线监测设施和海上平台等）的建设以及增殖放流等。

**第三条 发展原则** 本办法坚持“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渔业走”的海洋渔业发展策略和“以项目为王”的发展理念，旨在推动本省海洋牧场项目建设，养护南海珊瑚礁资源，促进海洋牧场建设与热带海洋休闲渔业、绿色增殖渔业、现代化渔港建

设、美丽渔村等融合发展，带动渔业转型升级、渔民转产和渔村振兴。

## 第二章 项目选址、申报、审批或备案

**第四条 项目选址** 海洋牧场项目选址原则上应符合省和县国土空间规划、《海南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规划（2021-2030年）》（琼农字〔2021〕37号）、海南省海岸带综合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省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等管控和要求，并避让生态保护红线。

**第五条 申报主体** 海洋牧场项目申报主体（建设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企业，养护型海洋牧场项目申报主体可以是各沿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事业单位或企业为申报主体的向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为申报主体的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

**第六条 方案编制要求** 海洋牧场项目申报主体应按照《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农办渔〔2018〕66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项目海域本底调查、海底地形勘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牧场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包括说明书、工程投资估算、设计图纸三大部分内容。渔业增殖型海洋牧场项目中网箱所占海域面积不超过人工鱼礁实际投影面积的2倍。

**第七条 项目审查** 各沿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人工

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农办渔〔2018〕66号），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进行咨询论证（评审）。专家组由5名以上（含5名）专家组成，要求至少包括1名工程建设或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海域使用论证由市县审批部门按规定组织评审。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材料经评审通过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各沿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八条 项目审批、备案**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或审批局）审批。其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各有关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建议书，以规划代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对总投资2000万元及以下项目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对于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单位报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备案。

### 第三章 项目投资和建后补助

**第九条 补助资金** 海洋牧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以各沿海市、县财政投入为主，省级财政统筹，每年从农业农村部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中适当补助。

**第十条 补助内容、金额及资金比例**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海洋牧场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逐步开展海洋牧场项目建设，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助：

（一）以各沿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为主体申报的养护型海

洋牧场项目，由省级财政统筹，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 2000万元，主要用于人工礁建设、投放以及水下监控平台建设等，其资金额度、资金比例和使用标准参照《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农办渔〔2018〕6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远洋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9〕10号）中的创建项目。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后，按照《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农办渔〔2019〕29号），每个项目可安排 5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示范区生态环境监测、海洋牧场产业发展配套及示范区后期评估所需要开展的渔业资源跟踪调查等。

（二）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建设的养护型、增殖型及休闲型海洋牧场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申报需符合《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农办渔〔2019〕29号）中“海域面积不低于 1平方公里或已投放礁体总投影面积不低于 3公顷，已建成的人工鱼礁规模不少于 1.5万空方”的条件，补助标准参照《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农办渔〔2018〕66号），即每空方构件礁和每空方投石礁分别不超过 500元和 200元，同时，企业投入不得低于 6000万元；符合条件的由省级财政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0万元，主要用于休闲渔船、休闲渔业码头、休闲渔业服务设施以及系列生活服务设施等海洋牧场产业发展相关的建设。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申报** 项目建后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部

门根据财力实际等情况，统筹保障。以各沿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为主体且符合建后补助条件的，应按要求编制补助资金实施方案。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且符合建后补助条件的，应提交项目发展规划、海域使用权属证明、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海洋牧场扫海测量技术报告等材料。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评审** 各沿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将其申报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农办渔〔2019〕29号）的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汇总报省财政厅申请资金，省财政审核后，将补助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市县，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拨款至项目实施主体。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实行项目单位承诺制（格式见附件1），项目具体承担单位要设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实行专账核算。

**第十四条 资金监管** 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按照职责明晰、全程监督和“谁申请、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用地配套** 各沿海市、县政府和省资规厅要陆海统筹建设海洋牧场，优先支持海洋牧场及其岸基配套设施建设所需用地，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00亩以内。

**第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期满续期** 对于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建管效果良好的海洋牧场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其海域使用权期满后应予以续期。

**第十七条 公益性养护型海洋牧场建后管护** 以各沿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为主体建设的珊瑚礁资源养护型及渔业资源养护型海洋牧场建成后可以委托、出让等方式交由企业进行后续管理或运营，开展绿色增殖渔业、海钓、渔业体验等生态休闲型经营项目，解决海洋牧场后期管护难的问题，后续海域使用权转让企业时须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海域使用权转让申请，经批准的，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租金或海域使用金减免** 省财政厅和沿海市、县政府对解决 25 位以上渔民就业的、以企业为主体建设的或以各沿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为主体建成并由企业管理的海洋牧场，每年减缴年租金或年海域使用金（地方和省级部分）的 50%，对解决 50 位以上渔民就业的，每年减缴年租金或年海域使用金（地方和省级部分）的 100%。

**第十九条 项目推进** 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资规、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参与，最大限度缩短环评、海域论证、施工许可等海洋牧场建设相关工作的审批时限，加快海洋牧场建设进度。

**第二十条 项目招标** 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实施。

**第二十一条 工程监理** 项目的施工、设备创制、信息化类项目实施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或设备建造阶段对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项目单位可委托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或定制计划、保修等阶段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 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订立合同，明确质量要求、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项目单位应当按规定确定施工单位，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进度检查** 对年度项目推进不力，不履行建设程序，擅自进行项目变更，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出现质量事故、存在质量隐患，以及其他经查证有严重问题的项目，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海南省农业项目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进行惩戒，并提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变更** 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批复的各类型海洋牧场项目，确需变更的，应按照《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的要求办理；对于本省审批及备案制项目，确需变

更的，应分别按《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号）、《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琼府办〔2018〕6号）的要求办理。

## 第五章 项目日常监管

**第二十五条 日常监管单位** 各沿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为海洋牧场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海洋牧场项目日常监管工作从投资计划下达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二十六条 监管职责**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职责主要有：

（一）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建立、管理日常监管台账（格式见附件2）。

（二）组织专业力量围绕项目建设各环节，以计划执行为重点，对监管对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七条 建设进度通报** 各沿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每月5日前需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上月项目建设月调度表（格式见附件3），省农业农村厅定期向各市县人民政府、单位分管领导通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建设进度较慢的单位进行专项督导；对项目建设进度达不到已批复实施方案要求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约谈单位负责人；对项目建设进

度排名靠前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验收材料准备** 由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建设的海洋牧场项目，其档案管理和验收材料准备参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人工鱼礁建设项目验收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农渔资环函〔2019〕90号）。

**第三十条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标准为经立项时批复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建设的项目报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以各沿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为主体建设的项目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验收。验收专家组由5名以上（含5名）专家组成，要求至少包括1名工程建设或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

**第三十一条 验收结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或省农业农村厅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验收会议设置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论。结论为不合格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或省农业农村厅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经专家组同意后，方能确认为验收合格。

**第三十二条 验收文件及公示**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或省农业农村厅收到专家出具的项目验收合格意见后，应向社会公示7天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出具验收合格文件。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应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第七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管理** 海洋牧场项目建设应当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所负责项目建设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及时调度进展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项目进行后评估。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存在违规违法问题的项目和单位，依据《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海南省农业项目失信行为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综合信用承诺书

2.日常监管台账

3.海南省海洋牧场项目建设月调度表

4.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及编制要求

5.海洋牧场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编制模板

## 综合信用承诺书

《海南省海洋牧场试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项目、履行报建手续。

二、严格按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方案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下达的海南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三、承担的项目纳入海南省建设项目库稽察监管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保证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积极配合稽察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此承诺书扫描件在签署后加载至海南省建设项目库备案。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_\_\_\_\_信息数据填报联系人：\_\_

手机：\_\_\_\_\_ 座机：\_\_\_\_\_

沿海市、县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日常监管台账 -首页：20XX 年海南省海洋牧场项目目录

编号	项目名称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1	XX 项目		
2	.....		

日常监管台账 -分页：XX 项目

序号	台账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法人）基本情况：
2	建设地点：
3	建设规模、内容、建设方案和工期：
4	总投资及中央预算内投资：
5	行业类别和分管部门：
二	日常监管情况
1	每次实施日常监管的报告，包括实施监管的时间、人员、方式方法、发现问题、处置意见。
2	依次填写.....
.....	
三	问题整改情况
1	每个问题的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时限以及整改完成情况。
2	依次填写.....
.....	
四	监管责任人工作开展情况
1	监管责任人工作计划情况：
2	监管责任人工作开展情况：
.....	

附件 3

## 海南省海洋牧场项目建设月调度表

填报时间：20XX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含投礁量）	项目性质 （新建、续建）	建设期限	项目所处工作阶段 规划立项 可研初设 （方案）评审 批复 招标 开工 完工	项目实施进度 （含投礁量）	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验收	存在问题	下一步推进措施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配套资金	其他						资金支出 （万元）	资金支出 比例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 附件 4

# 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及编制要求

### 一、项目实施方案申报要求

#### 1 申报主体

项目建设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企业。

#### 2 申报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文本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工程概算和设计图纸三项内容。

### 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 1 编制单位资质

编制单位应熟悉海洋牧场建设相关工作，有海洋牧场建设经历，其中礁体建设部分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渔港 渔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人员完成。

#### 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定

（1）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人工鱼礁建设相关规范、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编制依据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2）工程建设方案应进行多方案比选，并从技术、经济、资源、环境和社会等多方面进行论证，有明确的结论和意见。工程建设方案的设计、工程概算的编制和相关设计图纸的内容及深度



应达到基本建设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

(3) 对于自然条件比较复杂的人工鱼礁项目，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专题论证，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

### 3 项目实施方案文本组成

项目实施方案文本由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工程概算和设计图纸三个部分组成。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方案设计、项目工程总概算说明和项目实施与建设管理及相关附件等内容。附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证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关批文或意见（如海域使用权属证明、国家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和渔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文件）、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证明材料等。工程概算主要包括概算编制说明、项目总概算表、单项（单位）工程概算表和其他费用概算表等。

设计图纸主要包括建设海域地理位置图、礁区规划布局示意图、礁体单体选型及组合示意图、礁体投放布局示意图、海藻场（海草床）建设布局示意图、增殖放流投放示意图、信息采集传输设计图及其他相关必要设计图纸。

### 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格式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共分为三篇，第一篇为实施方案说明书，第二篇为工程概算，第三篇为设计图纸，三篇均要求单独装订成册（同时附电子版），具体格式见附件。

#### 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编制要求

##### 1 第一章“概述”

对项目建设单位概况、项目建设海域基本情况（包括海域地理位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和其他行业用海的协调性）、项目实施依据、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建设条件、现有工作基础和建设的可行性、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包括总体建设规划和布局）、工程概算、资金来源、项目效益等内容进行简述，并提出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的措施和建议。

##### 2 第二章“项目建设海域本底调查情况”

阐述海域本底调查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海域的气候、水文、环境质量、生物资源、底质以及所在海区的社会经济条件等情况。

##### 3 第三章“项目背景和建设的必要性”

对项目建设背景进行阐述，并从国家政策、产业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多方面详细论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必要性要与现状和存在问题相对应。

##### 4 第四章“现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阐述项目建设所在海域人工鱼礁建设和管理工作基础，包括已建成人工鱼礁总体情况，海藻场（海草床）建设和增殖放流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管理维护和执法保障的相关情况，并从经济、技术、工作基础等多方面详细论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5 第五章“建设条件”

简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种条件，包括人工鱼礁地理位置及水陆域交通条件，项目所在海域的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和供水、供电、施工等外部配套条件，分析各种条件对项目建设的影响，并对项目所在海域的建设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 6 第六章“建设方案”

详细论证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礁区总体规划布局，鱼礁建设类型、数量、标准和投放，海藻场、海草床建设类型和规模，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设计，以及渔业灯标、配套船艇、多功能服务平台、检测设备、陆上宣传牌等配套设施规模数量，对礁区总体规划布局进行多方案设计和比选，并提出推荐的方案，详细内容如下。

**礁体建设：**根据礁体规划布局，对拟建礁体的单体材料、形状、结构和组合等进行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可行的方案设计，并对各种结构方案进行技术和经济比较，提出推荐的结构方案并说明理由。

**海藻场、海草床建设：**根据海藻场、海草床规划布局，对拟建的海藻场、海草床的藻（草）礁、藻（草）类选择、移植面积、移植手段等进行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可行的方案设计，并对各种结构方案进行技术和经济比较，提出推荐的结构方案并说明理由。

**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建设：**按照对人工鱼礁生态环境、生物行为和生产活动的管理需要，对拟建的海底观测平台（主要集成环境监测系统、声学探测设备和影像采集系统）、传输网

络、岸基监测站、远程控制中心等进行技术可行的方案设计。

项目配套技术和工程建设：根据项目建设目的和需要，提出人工鱼礁投放和海藻场、海草床构建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技术路径和方案，以及未来增殖放流规模、品种和投放等技术方案，对项目中涉及的灯标、标志标牌等公用配套设施进行技术可行的方案设计，对配套船艇、检测设备等提出具体数量规模。

#### 7 第七章“环境保护”

分析工程项目建设期及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种污染源和污染物，提出针对性地预防或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治理措施，并对环境影响进行相应评价。

#### 8 第八章“安全生产和劳动卫生”

对影响安全生产的各种危险因素和劳动卫生危害因素进行分析，提出相应地安全生产防治措施和劳动卫生保护措施。

#### 9 第九章“节能”

论述工程项目的能耗特点及其耗能水平，提出相应的节能措施，并分析其节能效果。

#### 10 第十章“项目实施与管理”

简述人工鱼礁项目建设的特点，从项目的实施方式、建设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对项目的招投标、工程质量、工期控制、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论述。

#### 11 第十一章“施工条件、方法与进度”

概述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条件，分析可能影响施工的主要

因素，根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特点，确定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法和项目总工期，并列施工进度表。

## 12 第十二章 “工程总概算及资金筹措”

工程总概算编制可根据人工鱼礁工程的特点并参照有关规定进行，要对项目工程总概算进行必要说明，并根据工程总投资提出可靠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 13 第十三章 “效益分析和社会风险影响评价”

对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针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种社会因素进行社会风险分析，提出相对应的措施和建议。

## 14 第十四章 “结论与建议”

对项目实施方案所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归纳总结，并对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附件 5

XXXX 海洋牧场项目  
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编制模板

**第一篇 实施方案说明书**

编制单位（名称、印章）

XXXX年 XX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概述
- 第二章 项目建设海域本底调查情况
- 第三章 项目背景和建设的必要性
- 第四章 现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第五章 建设条件
- 第六章 建设方案
- 第七章 环境保护
- 第八章 安全生产和劳动卫生
- 第九章 节能
- 第十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 第十一章 施工条件、方法与进度
- 第十二章 工程总概算及资金筹措
- 第十三章 效益分析和社会风险影响评价
- 第十四章 结论与建议

# XXXX 海洋牧场项目实施方案

## 第二篇 工程概算

编制单位（名称、印章）

XXXX年 XX月



# XXXX 海洋牧场项目实施方案

## 第三篇 设计图纸

编制单位（名称、印章）

XXXX年 XX月

---

抄送：沿海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 11月 18日印发

---